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3〕81号

安阳市华宇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51624522U

地址：滑县上官镇谢寨村

法定代表人：丁瑞民

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6.25万立方米发泡板项目已于2012年2月24日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13年12月5日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照环评要求擅自增加一条塑料颗粒生产线，未依法办理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生产设备、治污设施设备照片及购买设备的票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年产6.25万立方米发泡板项目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28日